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2
(一) 部门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4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 收入决算表.....	6
(三) 支出决算表.....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4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5
(五)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六)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四、名词解释.....	29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二审案件。
3. 依法核准死刑案件、具有特殊情况的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和因特殊情况决定假释的案件。
4. 受理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5. 依法审判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7. 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对审判过程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做出司法解释。
9.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0.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 组织、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办理

司法协助事项。

12.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3. 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地方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4. 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5. 组织各级人民法院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6.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7. 管理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8. 承办其他应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机构设置情况：批准内设机构 21 个，其他机构 10 个（含政治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及 7 个派出机构，不含司改办），具体包括：办公厅（加挂新闻局牌子）、政治部（内设 4 个副局级机构）、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刑三庭、刑四庭、刑五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环资庭、行政庭、赔偿办、审监庭、执行局（加

挂执行指挥办公室牌子)、研究室、审管办、督察局、国际合作局、行装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经中央批准,设立6个巡回法庭(其中,第一巡回法庭加挂第一国际商事法庭牌子,第六巡回法庭加挂第二国际商事法庭牌子),知识产权法庭。

二、最高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85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94.11
二、事业收入	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3	121,800.08
三、经营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4	0.60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5,566.40
五、其他收入	5	863.49	五、卫生健康支出	16	490.00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	4,306.00
本年收入合计	7	129,718.82	本年支出合计	18	132,257.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		结余分配	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72,728.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	70,189.96
	10			21	
总计	11	202,447.15	总计	22	202,44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718.82	128,855.33					863.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0	12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0.00	12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20.00	1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519.90	117,656.41					863.49
20405	法院	118,519.90	117,656.41					863.49
2040501	行政运行	33,254.32	32,390.83					863.49
2040504	案件审判	14,737.58	14,737.58					
2040550	事业运行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0,528.00	70,528.00					
205	教育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3	培训支出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续)

单位: 万元

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3.30	6,06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3.30	6,063.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9.26	1,799.2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78.44	37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0.40	2,590.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5.20	1,29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00	49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00	49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00	4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5.62	4,52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5.62	4,52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8.00	2,95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5.91	195.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1.71	1,371.7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257.19	44,809.82	87,447.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11		94.1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4.11		94.1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94.11		94.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800.08	34,447.41	87,352.67			
20405	法院	121,800.08	34,447.41	87,352.67			
2040501	行政运行	34,215.79	34,215.79				
2040503	机关服务	100.00	1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263.57		24,263.57			
2040550	事业运行	131.62	131.6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089.10		63,089.10			
205	教育支出	0.60		0.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60		0.60			
2050803	培训支出	0.60		0.6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续）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6.40	5,56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6.40	5,566.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4.10	1,424.1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32.34	33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8.29	2,538.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1.67	1,27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00	49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00	49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00	4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6.00	4,30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6.00	4,30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2.90	2,702.9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1.39	211.39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1.71	1,39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85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94.11	94.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4	121,010.97	121,010.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教育支出	15	0.60	0.60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5,566.40	5,566.40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7	490.00	490.00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8	4,306.00	4,306.00		
本年收入合计	7	128,855.33	本年支出合计	19	131,468.08	131,468.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69,760.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67,147.89	67,147.8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69,760.65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1			23				
合计	12	198,615.98	合计	24	198,615.98	198,61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1,468.08	44,020.71	87,447.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11		94.1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4.11		94.1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94.11		94.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010.97	33,658.31	87,352.67
20405	法院	121,010.97	33,658.31	87,352.67
2040501	行政运行	33,426.69	33,426.69	
2040503	机关服务	100.00	1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263.57		24,263.57
2040550	事业运行	131.62	131.6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089.10		63,089.10
205	教育支出	0.60		0.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60		0.60
2050803	培训支出	0.60		0.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续）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6.40	5,56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6.40	5,566.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4.10	1,424.1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32.34	33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8.29	2,538.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1.67	1,27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00	49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00	49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00	4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6.00	4,30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6.00	4,30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2.90	2,702.9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1.39	211.39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1.71	1,39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42.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13.41	310	资本性支出	114.02
30101	基本工资	6,943.90	30201	办公费	25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00
30102	津贴补贴	13,362.84	30202	印刷费	34.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5.96
30103	奖金	4,030.20	30205	水费	160.8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95.31	30206	电费	1,079.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7	邮电费	433.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538.29	30208	取暖费	673.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1.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8.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3.92	30211	差旅费	338.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2.90	30213	维修（护）费	220.24			
30114	医疗费	134.79	30214	租赁费	72.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5	30215	会议费	64.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0.91	30216	培训费	141.20			
30301	离休费	677.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续）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2	退休费	447.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91.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6.80	30226	劳务费	1,083.57				
30307	医疗费补助	714.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13.48				
30309	奖励金	2.60	30228	工会经费	472.05				
			30229	福利费	147.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3.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8.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94				
人员经费合计		34,693.28	公用经费合计						9,32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8.13	161.70	684.90		684.90	121.53	691.37		684.81		684.81	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故此表无数据。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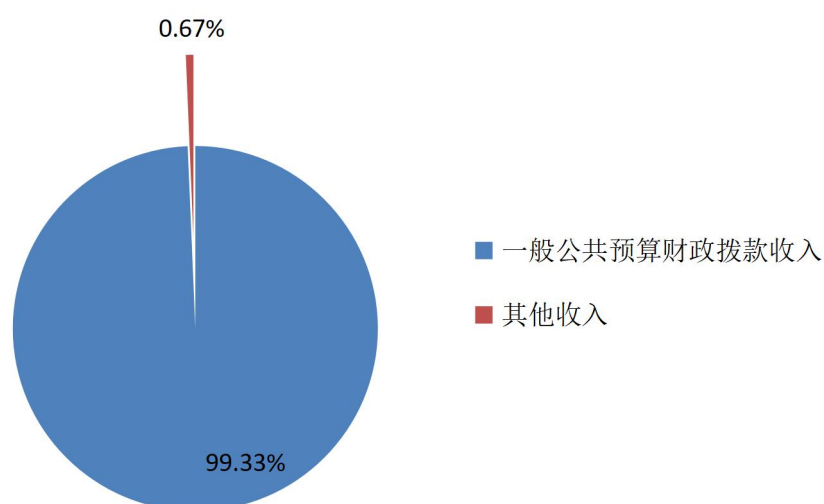
1. 收入总计202,447.15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2021年度总收入202,447.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9,718.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855.33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比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8,152.28万元,增长6.8%,主要原因是2021年追加部分基建项目。

(2) 其他收入 863.49 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在财政拨款之外取得的收入。比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88.89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是2021年将售房款账户与维修资金账户收支纳入本级核算。

2021年度本年收入构成见下图:



(3) 年初结转和结余72,728.32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本级）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主要为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2. 支出总计202,447.15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2021年度总支出202,447.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2,257.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4.11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办案支出。比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53.98万元，增长134.5%。主要原因是2021年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使得纪检监察经费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121,800.08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基本支出，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人民法院审判用房、审判庭安全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比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36,843.95万元，增长43.4%。主要原因是2021年追加部分基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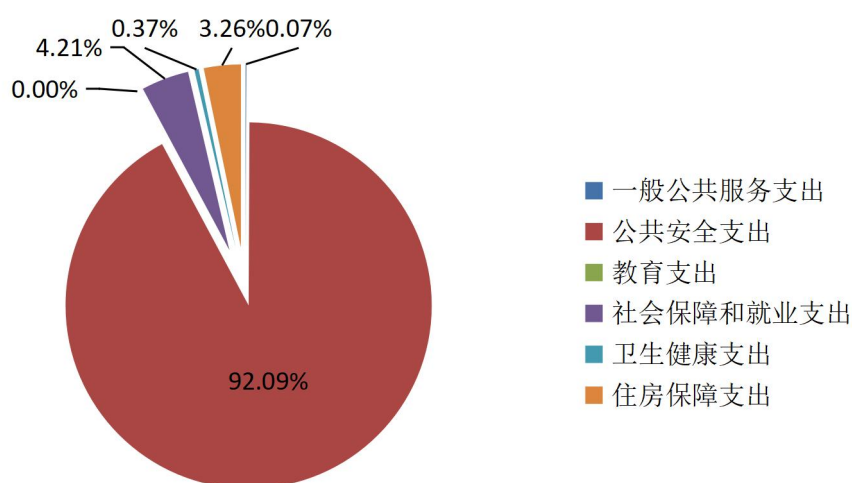
(3) 教育支出（类）0.6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干部学习培训支出。比2020年度决算减少453.86万元，降低99.9%。主要原因是2021年法官专项培训费纳入国家法官学院预算，机关本级不再承担法官培训相关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566.4万元，主要用

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管理机构相关支出，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68.4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4,306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5.74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和职务职级变动减少支出。

2021年度本年支出构成见下图：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70,189.96 万元，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机关跨年度施工的基本建设等项目，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131,468.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94.11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法院（款）财政拨款支出121,010.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33,426.69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机关服务（项）财政拨款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服务中心为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发生的支出。全部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案件审判（项）财政拨款支出24,263.57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9.4%，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131.62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全部按规定使

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 其他法院支出（项） 财政拨款支出63,089.1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为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全部为2021年年中追加的基建项目。

3. 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 培训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0.6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干警学习培训支出。全部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财政拨款支出5,56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财政拨款支出1,424.1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财政拨款支出332.34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财政拨款支出2,538.29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

本持平。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财政拨款支出1,271.67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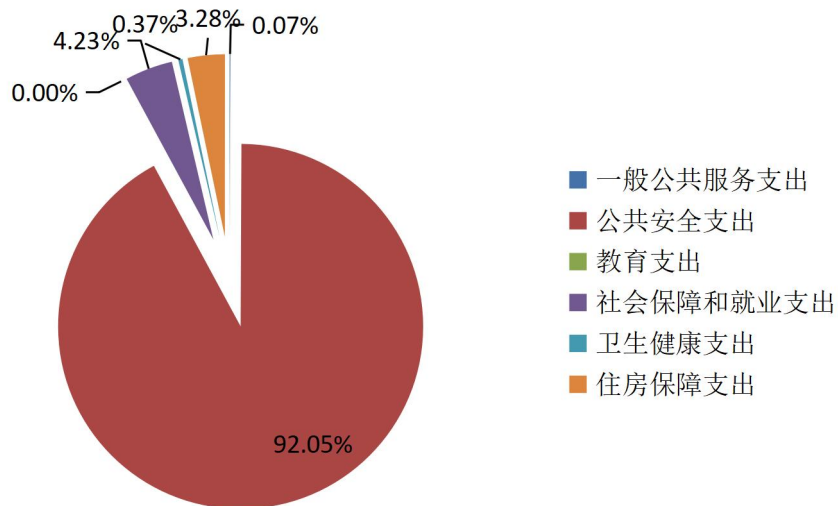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财政拨款支出4,3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住房公积金（项） 财政拨款支出2,702.9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1.4%。

(2) 提租补贴（项） 财政拨款支出211.3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号）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购房补贴（项） 财政拨款支出1,391.71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构成见下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020.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693.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9,327.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机关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68.13万元，支出决算为691.37万元，完成预算的71.4%，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161.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最高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开展双、多边国际司法交流，出席重要国际会议和参加多边合作机制，参与司法协助条约、公约谈判，以及短期培训或研修等方面的支出。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法院国际司法交流和国际司法合作的主管部门。我国现与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最高司法机关及18个国际组织、区域性组织建立了友好交往关系，与49个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和3个国际组织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或合作换文。最高人民法院每年需要与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多种层次的交流互访。最高人民法院还派员参与或发起了世界执行大会、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上合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最高行政审判机构国际协会大会、金砖国家司法高层论坛和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及法官顾问委员会会议等多

边司法合作机制或高规格国际司法会议。我国已与81个国家签署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及合作协定169项，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近30项含有司法协助、引渡等内容的国际公约，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均需派员参与相关条约谈判、履约审议等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684.9万元，支出决算为684.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9%。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底，最高人民法院机关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0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21.53万元，支出决算为6.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4%。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在接待地发生的工作餐费等支出。2021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公务接待75批次、930人次，包含外事接待2批次、37人次。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67个，共涉及资金147,013.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最高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工作经费、最高法院第四

巡回法庭工作经费、网络维护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1.5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相关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通过项目实施，落实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和各项配套改革措施，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公正司法，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2.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最高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工作经费项目”为例，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9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327.43万元，比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080.82万元，降低10.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政府采购支出19,7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516万元，占比93.5%；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81万元，占比6.5%。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046.5万元。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共有车辆11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9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2辆、机要通信用车14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3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2.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最高人民法院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支出。

3. 案件审判（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国家法官学院开展对全国法院法官和司法警察岗位业务培训、任职培训、晋级培训、续职培训以及对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官的培养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最高人民法院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最高人民法院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14年10月，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中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这样做，有利于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有利于最高人民法院本部集中精力制定司法政策和司法解释、审理对统一法律适用有重大指导意义的案件。”2016年11月，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司法公正，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在第一、第二巡回法庭的基础上，在江苏省南京市、河南省郑州市、重庆市、陕西省西安市增设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巡回法庭。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的工作部署，第四巡回法庭于

2016年12月28日正式挂牌成立，是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下设有民商事审判团队、行政审判团队、刑事审判团队、诉讼服务中心和综合办公室，主要审理河南、山西、湖北、安徽四省范围内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推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财政部批复最高人民法院的项目支出“最高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工作经费”，主要满足第四巡回法庭办公办案的基本需求，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暖气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差旅费、燃气费、维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费用支出，从而保障巡回法庭日常审判信访工作的正常运转，实现中央最初设立巡回法庭的目的。

2021年，“最高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工作经费”项目预算下达722.23万元（本年预算656.56万元，结转经费65.67万元），支出716.74万元，结余5.49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99.2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2021年，第四巡回法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

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统筹疫情防控和审判信访等各项工作，为巡回区经济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 阶段性目标

一是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庭，以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严格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

二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狠抓执法办案，深化审判管理，提升审判质效，彰显公平正义。

三是充分发挥贴近基层优势，深入巡回区就地办案，增强群众对法院审判工作的了解与支持，提升司法公信力。

四是加强对下级法院的业务指导和审判监督管理，统一巡回区法院裁判标准，助力巡回区法治建设。

五是完善行政申请再审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加快推进律师代理申诉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六是做深做实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积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第四巡回法庭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强化项目资金支出责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促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周强院长“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司法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改革

“试验田”“排头兵”作用，构建符合司法规律、具有巡回特色的审判监督管理制度，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与中央最初设立巡回法庭的总体战略目标相匹配，以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提升案件审判质效，推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助力巡回区法治建设为导向，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规范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升项目资金的使用质效，提高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第四巡回法庭参考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梳理2021年度项目资金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绩效评价资料，对比项目资金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项目资金评价设定分值100分，“最高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工作经费”项目评分99.9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9.9分（“资金管理”中“预算执行率”项目总分为5分，按照项目资金执行率99.24%计算，得分为4.9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四、绩效指标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是立项依据充分。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精神，提出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最高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工作经费”据此申请，项目经费申请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二是合理编制预算。在预算编制工作中，严格落实财政部及院机关要求，本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的原则，突出年度工作目标，科学论证、明确标准、合理分配，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编制预算。

三是优化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是开展财务制度化建设工作。落实第四巡回法庭分党组以制度促管理的要求，加强制度化建设。第四巡回法庭理顺经费审批流程，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先后制定了《第四巡回法庭工作人员出差管理规定》《第四巡回法庭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第四巡回法庭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第四巡回法庭办公用品管理规范》《第四巡回法庭采购工作管理规定》和《第四巡回法庭经费开支审批及报销办法》。

二是做好预算执行工作。详细测算各项经费支出需求，

对照预算下达金额制定详细的预算执行计划。与经费经办人保持沟通，逐项跟进支出进度。每季度计算实际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执行计划的差异，并分析原因，及时调整执行计划并跟进预算执行情况。

三是合规使用项目资金。第四巡回法庭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2021年度经费支出方面，第四巡回法庭优先保障办公用品费用、邮寄费、差旅费等基本办公支出和食堂就餐等基本生活保障。第四巡回法庭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通过压缩服务外包人员规模，降低费用支出标准等形式，进一步缩减了合同类支出。与此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关于坚决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若干措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第四巡回法庭全年共受理案件5013件（含旧存215件），结案4844件，结案率96.63%（含登记案件）。全年接待来访群众10971人次，登记来访案件6159件，办理群众来信7310件，有效处置集体访12起，处置缠闹访5起。巡回区四省进京访的数量由2016年的6854件下降到2021年的347件，下降94.94%，首都“护城河”作用充分彰显。牵头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立足中部地区

功能定位、紧贴中央部署要求，提出了人民法院工作部署；制定《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专业法官会议规则（试行）》，提高了案件审理的监督管理作用。总结提炼山西法院的经验做法，积极推广律师代理刑事申诉制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筑牢大局意识，积极服务巡回区高质量发展。牵头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为巡回区经济发展建设提供高水平的司法服务和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就服务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服务推动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先后深入河南开封、濮阳、平顶山、驻马店、许昌，山西太原等地调研，深入企业、乡村现场问询司法需求，与当地党政机关、人大代表、企业家代表、基层法院代表等座谈交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二是践行司法为民，着力增强巡回区群众司法获得感。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制定《来信办理工作流程》，实现来信办理日清日结，保证办信工作规范高效；制定《调卷退卷工作办法》，压缩调卷时间；为方便当事人及时行使权利，制定《关于规范向当事人出具裁判文书送达凭证的办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探索成立“老法官工作室”，经验丰富的老法官为来访群众提供

法律咨询服务，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质化解；疫情期间积极开展网上立案和网上庭审；7.20暴雨灾害期间，四巡干警投身抗汛救灾，为群众无偿提供饮水、餐食、消毒用品、充电等多项便民服务，组成志愿队到驻地街道清淤，保障附近居民正常出行。

三是统一法律适用，全力提高巡回区审判质效。将更好履行对下指导职能与“我为基层解难题”统筹推进，进一步完善机制、多措并举，推动巡回区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建立起以判前与判后沟通相结合、当面与会议沟通相结合、个案与类案沟通相结合的多维度的日常沟通机制。总结2020年度巡回区审判工作情况，研判审判态势，提出指导意见。将2020年度各类案件进行了全面汇总整理，形成了共计4万余字的报告。举办3期“中原法治大讲堂”、7期“四巡讲堂”，邀请专家授课，面向巡回区法院及社会各界开展业务培训。

四是加强普法宣传，增强法律意识。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面向青少年举办公众开放日、将庭审搬进高校、为小学生上法治课、组织“模拟庭审”，在青少年心中播下法治种子。将法律服务送进乡村、企业、军营、社区，送到群众身边，推动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等多家媒体予以报道，社会反响强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巡回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法妥善处理各类案件，大力营造公平公平的法治环境。

二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改革“试验田”“排头兵”作用，不断探索改革创新新路径，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是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用好每一分钱，合理编制部门预算，规范内部管理流程，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